

债券代码：152793.SH

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2180090.IB

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本次债券《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现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目前变更已生效。

（二）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职业资格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六）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同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认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